

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97 号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早间，你公司直通披露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你公司以重组委拟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为由，申请公司股票自 4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现公司拟终止重组，请说明未及时向本所申请股票复牌的原因，请你公司尽快申请股票复牌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请你公司在 4 月 12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11日